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
【B. 事後公開】: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

(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,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;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 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)

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:

、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【A. 事前揭露】一併公開

二、交易行為表			
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			
交易機關	新北市烏來區公所		
交易名稱	烏來區孝義里土地公廟旁及加九寮溪步道 案號 110C0490 旁流動景觀廁所新設工程(開口合約)第2次 招標案		
交易時間	111年1月4日		
交易對象	勤業營造有限公司		
交易金額 (新台幣)	2,620,000 元		
交易屬第14條第1項 但書第1款或第2款	V 第 1 款: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 採購。		
	法令依據:政府採購法第19條		
	□第2款: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,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、標售、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。		
5	法令依據:(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)		
三、補助行為表			
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			

二、補助行為衣			
	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	3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	
補助機關			
補助名稱		案號	
補助時間			
補助對象			
補助金額(新台幣)			
補助屬第14條第1項	□第3款: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。		
但書第3款			
	法令依據:	(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)	
	□第3款: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		
	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。		
	補助法令依據:	(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)	
	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:		
	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:_		
	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	由:	

備註:

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: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主動公開之日期:111年1月4日